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项目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2：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甲、乙三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项目

2.2 项目内容：

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要求，为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的现势性，掌握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部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向全国下发了《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针对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总结前期国土变更机制研究试点工作经验，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力提升国土变更工作质效，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日常变更的范围主要包括：一是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图斑、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等。二是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季度监测图斑等。三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耕地恢复、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执法巡查、用地审批、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涉及的图斑。四是其他部门业务管理工作中的地类变化图斑，



包括高标准农田、国土绿化、生态退耕、河湖治理等项目涉及的图斑，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变化图斑。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文本资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报告；
- (3) 其他项目产生文档。

第四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完成时间

4.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450000.00元），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其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50000.00元），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900000.00元）。

4.2 付款进度

①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费用为（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735000.00元），其中，支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65000.00元）；支付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70000.00元）。

②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费用为（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小写：980000.00元），其中，支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20000.00元）；支付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760000.00元）。

③完成 2024 年日常变更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费用为（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735000.00元），其中，支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65000.00元）；支付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70000.00元）。

4.3 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

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三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审查，并将评审或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制作和系统建设和系统建设及技术深度要求；

5.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內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数据转换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数据制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数据制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7.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遇机构改革，合同付款将由新组建的机构继续履行，其他内容不变。

7.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于2024年1月在江苏省溧阳市签订；

9.2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

件内容为准；

9.4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1贰份，乙方2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1:

单位名称 (章):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6380192

传真: 025-863801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 532658192714



乙 方 2:

单位名称 (章): 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6380192

传真: 025-8638015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 310301000145



联合体协议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和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决定共同组成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即“牵头单位联合体”),参加 2023 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81-CZHZ-G2023-0017)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牵头人公司全权代表联合体处理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3、连带责任:

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应对联合体在本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指导,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024 年 1 月 23 日,经过项目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 2023 年度溧阳市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2450000.00 元),经三方商定,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550000.00 元),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900000.00 元)。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正文。

6、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7、未尽事项,联合体各方可自行添加: 无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金燕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2、13、18层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南京极图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金燕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61号创芯汇4幢315室



2024 年 1 月 日